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 公告

### 延遲寄發

### 關於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 (1) 收購 **GOOD CHEER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收購上實滬杭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收購 Good Cheer 及滬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就修訂酒店收購協議及路橋收購協議的條款刊發公佈，載於通函內有關收購事項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若干資料須相應作出修訂。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編製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謹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收購 Good Cheer Enterprises Limited（「Good Cheer」）及上實滬杭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滬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該公佈」），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第 14A.49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事項

之資料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已就修訂酒店收購協議及路橋收購協議的條款刊發公佈，載於通函內有關收購事項以及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若干資料須相應作出修改，以反映修訂事項。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編製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